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及披露水平评价研究

杨惠然，刘景允，朱秋军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 300041

摘要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是指把公司各种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信息向外部社会公开。本文梳理总结了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实践，结合案例探讨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思路与方法，并通过文献研究总结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因素。本文的介绍将帮助我们了解国内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厘清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尚存的问题，为未来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水平评价 影响因素

一、引言

在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趋势下，企业环境信息越来越受到投资者、政府和公众的关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有利于投资者获得更多投资相关的环境信息，从而降低投资风险，是绿色金融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和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正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推向环境保护的前线。本文将梳理总结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实践，结合案例探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思路与方法，并通过文献研究总结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因素，为未来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参考。

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发展

Buhr N (2007) 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企业社会及环境信息披露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从最初的雇员报告到社会报告，再至三重底线报告、环境报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在国际上发展迅速，仅在 2014-2016 年三年内，就有 64 个国家发布了超过 100 份带有强制性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相比之下，我国的环境信息披露起步较晚，并且主要动力源于政策要求。

李志青，蔡佳楠 (2015) 我国最早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法规由环保部门发布，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公告中详细规定了强制和自愿公开的信息的内容以及公开的方式。接着，环保部在 2008 年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设立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专章，以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为主，要求强制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非常有限，仅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是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要求必须公开其环境行为信息。随后，环保部在 2010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中，对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提出了更为强制和具体的要求，要求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明确

了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等 16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对披露内容也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2015 年正式实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环保部门按照相应的标准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于每年 3 月份公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需在名录公布后九十日内披露规定的环境信息，对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办法也对重点排污单位的强制性公开内容、方式和时限做出了规定。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也相继发布了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指引。2006 年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仅为鼓励自愿披露，2008 年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要求力度加大，并对重污染行业应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了详细规定。近期，2017 年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首次将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和环境信息披露分别列为两个独立条款，规定了重点排污单位需强制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且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不披露则解释”，并首次明确鼓励引入环境信息核查与评价第三方机构。

除环保部和证监会之外，人民银行、财政部、发改委、银监会、保监会也对环境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要求，2016 年该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也提出了“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随着绿色金融理念的推广与发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涉及更多行业以及更多监管部门。

总体而言，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存在多部门监管的情况，环保部、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均出台了各自的环境信息披露规范，但不同监管主体的制度标准不一致，披露形式和内容都没有形成统一而规范的标准，需要整合、完善，并且信息披露缺乏强制性与披露质量的核查。

三、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思路与方法

国内外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环境绩效评价，关于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研究较少。但是，披露水平的评价有助于激励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同时通过厘清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可以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建议。本文通过研究国内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方面的典型报告发现，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多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型评价与横向对比，一类是对单行业企业进行评价与纵向对比。本研究通过分析上述两类评价方法的样本行业与指标体系，总结了这两类评价方法的特点，以为优化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提供参考意见。

（1）多行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与横向对比

a. 行业选择

《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选择了 23 个行业共 857 家企业作为研究样本。《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报告（2018）》主要选择了 14 个重污染行业的 399 家沪市和深市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通过收集企业的环境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环境数据，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进行评价。

b. 指标体系构建

上述两个研究报告的指标体系均为综合适用型指标。以《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报告(2018)》的指标体系为例进行分析,该研究将指标体系设置为愿景类、经济类、治理类、法律类、碳指标五个一级指标,以及20个二级指标。本研究通过将指标与相关政策要求披露的内容对比发现,该20个二级指标基本涵盖了环保部2010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的强制类和鼓励类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来源、排污费、环境政策方针和理念等指标,指标体系统一用于对所有企业的评价。

c.评价结论

多行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结果显示,污染排放密集型行业(如化工、钢铁等)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于其他行业。分析原因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更大,政府对这些行业的监控力度更大,相应的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更高,因此这些行业的披露状况往往更好;二是由于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更容易受到媒体与公众的关注,根据环境信息披露理论中的“自清”原则,即污染排放越密集的行业越重视环境信息披露程度,越希望通过信息披露工作展示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因此该类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然而,一些非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实践过程中,无论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到公司治理水平均高于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但其评价结果并不能更优,这对于非污染排放密集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与排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2) 单行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与纵向对比

a.行业选择

马涛,黄玉宝(2017)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研究主要选择机场企业,研究选取国内6家机场上市公司作为案例研究,以2008-2015年企业公开的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环境数据为评价基础,从披露差异等角度对机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b.指标体系构建

指标体系构建采取综合类指标与特定行业指标相结合的原则,其一级指标依据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设定为战略概况、管理方法和绩效指标,二级指标依据GRI-AOSS《机场运营商行业补充文件》制定,该文件针对机场的特点,增加了特定绩效指标,从交通及噪声、物料、生物多样性、产品与服务、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指标选取,最终选取15个二级指标。

c.评价结论

针对单行业的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通过设定行业特定指标,可以更有针对性地了解该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如,机场行业的关注重点多在节能减排上,对环境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理解不够充分;在能源管理、节水等方面的披露程度明显高于生物多样性、噪声管理、机场运输方面的信息披露。同时,根据适用于机场行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得出的各机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排名,在本行业内更具可比性。

从上述两类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采用综合适用型评价指标在一

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各行业间的水平差异，但是由于不同行业产生的环境影响不同，所需披露的环境信息和相应的指标权重也不同，使用综合型指标不能科学地反映行业间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实际差异，因此指标体系应根据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设置，从而使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结果更具科学性。

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影响因素研究

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评价的相关文献中得出，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受多方面影响，包括政策与法制要求、社会关注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化程度，下文将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1）政策与法制要求

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比如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其他行业更高。政策要求披露的具体内容，相应的指标得分则较高。《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报告（2018）》研究发现，政策披露要求的指标，如“本年度污染物（三废加噪音）直接和间接排放的情况”在各样本企业中披露的水平较高，说明政策要求对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2）社会关注程度

李志青、蔡佳楠（2015）发现，社会公众对知情权、公正性的要求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产生了压力，从而影响着企业的信息披露决策。Guthrie 和 Parker（1990）通过研究澳大利亚某矿业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发现公众压力和环境报告在某一时期内有着一定的关联。

（3）公司治理水平

刘茂平（2013）通过对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研究发现，公司股权制衡度和高管的适度规模，均有利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程隆云（2011）研究了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发现企业的财务状况越好，其环境信息披露的状况就越好。李虹、霍达（2018）以 2011-2016 年沪深两市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建立 DEA-Tobit 模型来衡量管理层能力并进行实证研究，结果显示管理层能力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正相关，当董事长—总经理权力距离较高时，会显著抑制管理层能力对企业环境信息质量的提升作用。

（4）市场化程度

徐沙（2016）发现市场化程度越高的地区，法制比较健全，执法比较严格，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社会中介发育较好，这些均会增加社会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需求，因此企业面临环境信息披露的压力也会越大，从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

五、总结与建议

通过上述研究发现，我国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尚存在不完善之处。监管部门应当出台统一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规范信息披露的格式、内容与标准。标准应同时具有适用性与差异性，在出台所有行业适用性指标的同时，结合各行业的特点制定行业特定披露标准。另外，应加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第三方核查与评价机制，定期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核查与评价，督促企业按政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从而提升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水平。

参考文献

- [1] Buhr N. Histories of and rationales fo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C]// Unerman J, ed.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and Accountability. London: Routledge, 2007: 57-68.
- [2] Guthrie J, Parker L D. Corporate social disclosure practice: A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analysis[J]. Advances in Public Interest Accounting, 1990, 3: 159-175.
- [3] 程隆云, 李志敏, 马丽.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1, (11).
- [4] 陈诗一, 李志青. 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报告 (2018) [R], 上海: 复旦大学绿色金融研究中心, 2018.
- [5] 李虹、霍达. 管理层能力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基于权力距离与市场化进程调解作用视角[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 79-92.
- [6] 刘茂平. 公司治理与环境信息披露行为研究——以广东上市公司为例[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9).
- [7] 刘青松. 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R], 北京: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委托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2018.
- [8] 李志青, 蔡佳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实践与理论——基于政策和文献综述的分析[J]. 中国环境管理, 2015(6): 76-83.
- [9] 马涛, 黄玉宝. 基于 GRI 体系的机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研究[J]. 中国环境管理, 2017, (4).
- [10] 徐沙. 外部治理环境对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影响研究[D]. 湖南: 湖南工业大学, 2016, 48.